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冠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6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80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冠亨於民國113年5月5日17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地下道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超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超越，不慎追撞同向車道前方由告訴人張栢森駕駛之電動輪椅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、右側肱骨骨折、左側股骨頸骨折、顏面骨骨折、左眼挫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冠亨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 
02 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  
03 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張栢  
04 森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  
05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參照前述說明，本件爰不經  
06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8 條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洪千棻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